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市监注字〔2020〕50号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做好全省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2020年3月1日即将实施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落实《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三条措施》（鲁市监综字〔2020〕45号），做好全省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依法实施食品生产许可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严格依照《食品生

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条件、要求和时限，做好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证书的发放、变更、延续、补办和注销工作。新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细则修订出台前，依照现行有效规定实施现场核查。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25号）规定办理。

## **二、严格依照权责清单实施食品生产许可**

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我省原有食品生产许可分级审批规定，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生产许可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食用油和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酒类、水产制品、乳制品、特殊膳食食品（不含婴幼儿辅助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等 11 类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职责实施。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蛋制品、糕点、食糖、方便食品、罐头、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蜂产品等 18 类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职责实施。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依据国发〔2019〕25号）文件规定，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其余省级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至自由贸易试验区设区市，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职责实施。

### **三、委托省级食品生产许可受理工作**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将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省级食品生产许可的受理权限，委托市级承担食品生产许可受理机关实施。

### **四、持续实施不见面审批**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严格落实《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改进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做好各类许可不见面审批。无纸申报，电子申请材料与纸质申请材料同等效力，取消纸质申请材料，实行全程网办。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在线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依规实施在线审批。相关许可证件文书，由受理机关制作完成后，通过第三方邮政快递免费向申请人寄递。

### **五、切实精简申报材料**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严格落实《食

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申报材料要求，及时修订“一次办好”事项清单食品生产许可相关内容，严格依照规定实施受理审批。对法律法规和总局文件没有规定的证明材料，任何单位一律不得随意增加。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营业执照统一实行在线获取，各地应严格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查验在线获取执照信息，核对申报信息与企业营业执照内容的一致性。

## **六、严格实施现场核查**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必须严格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相关产品审查细则规定，实施现场核查。现场审查组至少应由2名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组成，审查组对现场审查结论负责。根据需要，各地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

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其它食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工作，由市县审批服务局或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监管人员由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工作由所在市级审批服务局或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由省局负责组织实施。审

查组由监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一般不少于2人。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技术审查（含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组织实施由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负责具体承办，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生产许可技术审查（含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组织实施由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具体承办。2名监管人员由承担委托受理的市级受理机关负责协调确认，由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

## **七、积极推进免现场核查**

变更或延续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在产品注册或者产品配方注册时经过现场核查的项目（产品注册（或产品配方）注册现场核查企业与申请企业为同一生产企业），可以不再重复进行现场核查。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申请人申请增加同剂型产品，生产工艺实质等同的保健食品，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置。

## **八、扎实做好许可档案归档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应留存受理通知书、补正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生产许可证书、不予许

可决定书、终止决定书等证件文书复印件以及现场审查原始记录，留档备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同等法律效力。省局将进一步完善食品生产许可系统，增设许可档案模块，于2020年8月1日起投入运行。自2020年8月1日起，请各地及时将相关证件文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上传食品生产许可系统。现场核查记录，仍依照原规定上传食品生产许可系统。

食品生产许可系统已保存证件文书及审查记录原件电子材料的，各地可以不再保存相应的纸质材料。

## **九、其它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落实不见面审批、精简申报材料等“放管服”措施，及时解答企业咨询，指导企业修正完善申报材料，切实做到在线受理、在线审批、免费寄递，实现企业申请取证“零跑腿”，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请各市受理机关将食品生产许可系统受理岗位人员名单于2月25日前发送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处邮箱。

（二）各地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依规组织实施现场核查，严格把好食品生产许可关口。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沟通配合，建立许可工作通报协作机制，加强许可信息通报和监管人员派出协调，确保食品生产许可有效衔接。疫情防控期间，对切实急需取证的，要开辟绿色通道，急事急办，现场审查前要征求当地卫生疾控部门意见，允许现场审查的，及时组织审查审批，注

意加强现场审查人员个人防护。疫情严重区域，不适合实施现场审查的，要通知企业，做好解释，延后审查。

（三）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食品监管人员情况整理汇总工作，建立本辖区食品监管人员信息台账，将监管人员信息自2月25日起自行录入到食品生产许可系统“审查人员管理模块”中，并做好监管人员库日常维护工作。相关《监管人员管理手册》另行下发。现场审查人员从食品监管人员库中选取。

（四）加强工作联系。请各市将承担受理审批工作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省局登记注册处。各地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局登记注册处联系（联系人：张杰、刘欣峰，电话：0531-88527805、88527753，传真：0531-88527504，邮箱：sdgsqyc@shandong.cn）。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